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宋文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昱睿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洲發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5年度交簡字第1184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陵萍

法　官　吳芙如

法　官　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